

【111 年度】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旨在健全董事會監督責任、強化董事會管理機制及協助董事會提高公司治理績效；職權重點，包含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

審計委員會職權事項如下：

-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及獨立性評估。
-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財務報告。
- 公司風險胃納及策略監督者。(「風險管理政策及作業程序」第3條)
- 審計委員會職責履行情形。(「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量自評問卷。(「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根據中華民國法律規定，審計委員會的成員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符合上述法令規定。

審計委員會為履行其職責，依其組織章程規定有權進行任何適當的審核及調查，並且與公司內部稽核人員、簽證會計師及所有員工間皆有直接聯繫之管道。審計委員會也有權聘請及監督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顧問，協助審計委員會執行職務。

審計委員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常會。有關本委員會會議召開情形及每位委員的出席率，請參考本公司各年度年報。

民國111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4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龍惠施	4	0	100	
獨立董事	張垂弘	4	0	100	
獨立董事	左大川	4	0	100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民國111年度審計委員會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審計委員會 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券交易法 第14條之5 所列事項	其他未經審計委 員會通過而經全 體董事三分之二 以上同意之決議 事項
111.03.15 111年第一次 審計委員會	一、提請同意民國110年度之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	√	無
	二、擬通過民國11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無
	三、提請討論民國110年度虧損撥補	√	無
	四、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無
	五、擬通過本公司民國111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之聘請及評估會計師獨立性	√	無
	六、擬同意本公司背書保證專用印鑑之保管人及對國外公司出具保證函之簽署人	√	無
	七、呈報本公司暨全球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事項	√	無
	八、擬通過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審計委員會提交董事會之議案與意見		
111.05.04 111年第二次	一、民國111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季報告	√	無
	二、修訂本公司「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	√	無

審計委員會	三、呈報本公司暨全球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事項	V	無
	四、擬同意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事宜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審計委員會提交董事會之議案與意見		
111.08.03 111年第三次 審計委員會	一、民國111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季報告	V	無
	二、增加對已投資公司之持股	V	無
	三、呈報本公司暨全球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事項	V	無
	四、擬通過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審計委員會提交董事會之議案與意見		
111.11.02 111年第四次 審計委員會	一、民國111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季報告	V	無
	二、增修訂本公司內部規章	V	無
	三、本公司私募普通股申請補辦公開發行	V	無
	四、呈報本公司暨全球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相關事項	V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審計委員會提交董事會之議案與意見		